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泉鲤资函〔2023〕29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052号建议答复的函

陈亚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加社区经费支持、支持对部分闲置空地创收的建议》（2052号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土地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，让每一寸土地都发挥出最大效益，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。为助推我区高质量建设发展，我局积极推进高效集约用地，致力于开展低效用地盘活、闲置土地处置，让闲置的土地“活起来”，在内涵挖潜中激发存量土地活力，促进土地高效利用，实现土地生产要素的合理优化配置，激发区域发展新动能。一直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社区居财收入，支持社区在守住耕地红线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载体创收，让土地发挥出最大效益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区社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陈惠毅

经办人员：魏尚霖

联系电话：0595-22769581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5日

抄送：区人大代表工委、区政府督查室、区民政局，王伟
副区长。
